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穗南审不撤告字〔2024〕155号

广州市安桦建材有限公司、马文荣、周露嫣、颜克讳：

经查，申请人向本局反映被冒名登记，提出撤销你司设立登记（备案）。我局综合调查材料，认为申请人没有充分证据证实被冒名登记，拟作出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

根据相关规定，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穗南审不撤告字〔2024〕155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邮政编码：511400；联系电话：020-39050952。

附件：《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穗南审不撤告字〔2024〕155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

穗南审不撤告字〔2024〕155号

广州市安桦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6UKE23）、马文荣、周露嫣、颜克讳、杨兆
鹏：

由本局调查的关于广州市安桦建材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事，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申请人反映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登记为广州市安桦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经查，广州市安桦建材有限公司涉嫌冒用身份证注册登记的基本事实之关键性证据不足，申请人未能有效证明广州市安桦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7月13日设立登记时，冒用了其身份信息。综上，广州市安桦建材有限公司冒用申请人身份信息取得注册登记一事缺乏事实依据及关键性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基于现有调查事实与申请人提供证据

情况，本局拟不予撤销广州市安桦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你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 6 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4 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邮政编码：511400；联系电话：020-3905095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